

2025 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 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YCZB2025-ZFCGF495

采购单位：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119022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欣

联系电话：0579-82338992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合同范本	3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3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58

共 74 页

温馨提示：

1. 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信用记录查询网站预先查询企业信用情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 目 概 况

2025 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金华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129 号批准，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委托，现就 2025 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2025 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 （二）项目编号：YCZB2025-ZFCGFW495
- （三）采购计划书号：金华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129 号
-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五）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 （六）预算金额：1050000 元
- （七）最高限价：1050000 元
- （八）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 （九）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采购人实际确定为准）。
- （十）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二）获取地点及方式：

1、获取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方式：在线获取。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同时，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应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在线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三）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网址）：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开标方式，供应商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在政采云平台上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

（二）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三）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四）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六）特别说明：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400-888-4636；天谷 CA400-087-8198；
- 6、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7、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十）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十一）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十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十三) 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南二环西路与双龙南街交叉口西南角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9119022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
传真：0579-82338992

电子邮箱：yichengzbd1@163.com

项目联系人：余秋丽、傅欣

项目联系电话：0579-82338990、0579-82338992

质疑联系人：傅欣

质疑联系方式：13735660892

(三)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
传真：/

联系人：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68735

注：本招标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采用 24 小时制。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法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办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1、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2、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0579-829995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内容、要求
1	采购人	1、名称：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 2、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南二环西路与双龙南街交叉口西南角 3、项目采购联系人：陈老师 4、联系电话：0579-89119022
2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 3、项目采购联系人：余秋丽、傅欣 4、联系电话：0579-82338990、0579-82338992 5、电子邮件：yichengzbd1@163.com 6、邮编：321000
3	项目名称	2025 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6	预算金额	1050000 元
7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 组织（采购人将按照约定的时间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可按照约定的时间自行前往集合，过时不候。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投标地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15	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6	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9	投标文件的盖章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2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中标人在评标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完全一致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三套（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联系人：余秋丽，联系方式：18367938993。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4	投标文件 在线解密	1、开标在线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5	投标样品	☐需要 ☒不需要
26	履约担保	☒需要（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后 7 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u>1.0</u> %，可以电汇、转账、等额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退回） ☐不需要
27	招标文件质疑 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及答复。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30	投标报价及相关 费用	1、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

		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4、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公式即：100 万元部分*1.5%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579901338810304，收款单位（户名）：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汇款用途请注明“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ZFCGF495）。
31	采购标的属性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工程类项目，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餐饮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符合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3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34	采购标的需要落 实的政府采购政 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
--	---

		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投标供应商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中标结果 公告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7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	合同备案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9	合同履行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中标供应商的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0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招标内容及需求、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一节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2025 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认可。

（二）定义

- 1、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6、“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 7、“产品”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第四章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8、“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第四章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9、“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 12、“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13、“制造商”是指拥有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5、“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6、“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除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情况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九）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十）特别说明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

-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7、货物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 ★8、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 9、招标文件中如有出现“产品品牌或型号”等内容，均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或对采购需求产品所要求达到的质量、性能以及应有的技术标准做进一步的说明之用，欢迎投标人提供档次、性能要求不低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品牌型号产品参与投标。
- 10、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 12、中标人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14、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15、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6、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3、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中标结果的质疑期限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4、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或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且质疑供应商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b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

c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d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e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参加投标即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投标人应主动关注投标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

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2、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格式见附件 1）；

（2）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4）；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

（3）与资信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

（4）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5）2022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7，如有）；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7）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情况（格式自拟）；

（8）评分标准及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如有）。

注：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及排序。

4、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8）；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3）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0）；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内容编制：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节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3、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 4、分别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5、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 6、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 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8、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9、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定，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如有偏离均应在偏离表中明确。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餐饮服务、人力投入、卫生管理、日常保洁、安全生产、员工工资、员工着装、福利保障、员工住宿、奖金、劳保用品、加班费、管理劳务费、保险、各种规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中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六）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报财政部门处理：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八）投标文件的签章

- 1、投标文件的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CA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九）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 1、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第五节 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作无效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将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余秋丽，0579-82338992、0579-82338990，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因邮寄快递原因造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及时送到耽误项目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3、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处理。

【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四）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第六节 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在线解密

- 1、**开标在线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 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三）开标流程

-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 1、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时，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

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第七节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2、**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同一标项下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4) 参与本项目同一标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 (6)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 (1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项(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商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指标、主要商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未提供或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含中标后发现的）；
- (4) 同一标项下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招标文件中复制粘贴而来的除外）；
- (5)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9)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10)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3)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8、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10、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 11、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 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五）评标原则

1、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3、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八）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八节 合同授予

（一）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发出中标通知书

-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中标无效

- 1、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签订合同

- 1、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作违约处理。
- 2、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3、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4、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 6、拒签合同的责任：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按项目预算金额的 2%进行赔偿（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以及由此给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7、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五）预付款

1、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六）资金支付

1、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资格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供应商的赔偿款中扣缴。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

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允许偏离招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CZB2025-ZFCGFW495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5 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内容和金额：

1. 服务内容：_____

2.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三、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款支付

（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七、验收

（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八、工期要求

（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合同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方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持正本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补充条款：_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2025 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CZB2025-ZFCGFW495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 年 月 日签订于金华市。

注：本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项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管理，确保师生的饮食卫生安全，提高学校食堂经营服务水平，保障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取一家具有优质服务团队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负责学校食堂劳务工作。

2、**外包方式及内容：**学校食堂劳务工作由中标方总价包干，采购人负责食堂日常的食品、蔬菜、调料等原材料的采购（由中标方提出原材料申购清单，采购人负责采购并送到食堂，双方共同验收），免费提供厨房、餐厅、仓库、全套厨房设备、餐具等，并承担食堂所有的水、电、煤气及其他必要的基础设施的正常维修。即中标方提供专业的管理和服务团队（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厨师队伍、面点师、服务人员等），负责学校每日用餐所需菜谱的配制，负责餐饮制作、加工、配餐、存储、管理、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等所有食堂后勤服务工作（做好物品的管理，定期进行库存物品的盘存，避免原材料过期、变质，与校方食堂管理员对采购的食品、蔬菜、调料、日常用品等原材料进行清点验收、保管）和食堂区域日常卫生保洁及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工作。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中标方支付劳务、管理等相关费用（总价包干）。

3、**现场踏勘：**各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现场踏勘进行实地考察，以获取本次采购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报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4、**本次项目服务的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

5、项目基本情况：

（1）**用餐人数：**本学期学生就餐人数约 600 人，教职工及工作人员约 100 人。中标人负责每日提供师生的早餐、中餐、晚餐以及根据采购人安排提供除三餐以外的任何时间段的用餐服务，节假日、双休日要求提供值班人员正常就餐。

（2）**食堂设备：**食堂所需的炉灶、桌椅、洗碗机、蒸饭设备、碗筷、冰柜、保洁柜等所有设备设施均由采购人配置完成，日常清理及维护由中标人负责，重大维护由采购人负责。由于中标人原因损毁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中标人负责餐饮制作、人员配置及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19 人，人员配置应合理齐全，管理、主厨、面点、保洁、服务等人员应全部配置齐全，保证正常运行的人员需要及服务质量，人员素质及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更换人员，不予更换的，采购人**

有权扣押履约保证金或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4) 水电、燃气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中标人应本着节约的原则，遵守采购单位用电、用水规章制度，发现存在电器常开、水长流等浪费现象，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服务款时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并同时作为考核情况进行不良记录考评。

(5) 采购人不提供食堂员工宿舍。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采购人实际确定为准），合同签订后需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提出的进场时间及相关事务的衔接要求（含与原服务单位做好交接工作等）。

二、服务和商务要求：

1、服务标准和规范性要求：

(1) 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细则；
- 4)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5)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6) 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
- 7) 浙江省食品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试行）；
- 8)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9)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10)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11)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对此的其他标准、规范等。

(2) 食堂卫生基本要求和管理规定：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负责完成服务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报批工作；
- 2) 所有员工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及卫生培训，取得健康证；
- 3) 上班期间员工必须要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穿鞋、洗手，保持个人卫生清洁，不留长指甲、不准戴戒指、手链；

- 4) 上班期间，不准在食堂伙房内和岗位上抽烟，不准在岗位上吃东西；售餐期间，服务人员必须配戴卫生口罩和一次性手套上岗。不得使用用餐人提供的餐具；
- 5) 认真搞好食堂及食堂卫生间卫生，做到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保持食堂的清洁卫生。做好厨房油烟管道的清洗工作（包括屋顶油烟净化滤芯及通风管道），每季度清洗一次。须外请专业管道清洗公司的，应获得采购人认可。食堂下水管道、窨井及隔油池必须保持畅通，至少每个星期清理一次。食堂地沟内不得积水（包括清洗碗筷、清洗地面等情况下）。卫生清洗记录应制作台账，备采购人查询审核；
- 6) 重视并定期开展病媒消杀、灭四害活动，每个月至少一次。因四害造成的破坏和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修补和照价赔偿。须外请病媒消杀服务公司的，应获得采购人认可。消杀记录应制作台账，备采购人查询审核；
- 7) 生产加工的工具、容器、砧板等要做到用前清洗和用后清洗，保持清洁卫生，食品用具做到生熟用具、器具严格区分使用，成品和半成品隔离、食品和杂物隔离、盛放食物成品的器具必须经过消毒才准使用；
- 8) 冰柜每月清洗一次，冰柜内架、柜内要保持洁净、无臭味，冰箱冰库进行严格的存放规定，做到及时清洗、生熟食分开；
- 9) 桌椅、工具、台布等做到无积污、无油渍、摆设整齐，及时清洁属于服务区域内的桌面、地面和洗手间，保证良好的就餐环境；
- 10) 食品用具做到清洁和彻底消毒、味碟、匙更、筷子、小碗、茶杯等食具要求严密保洁柜存放，分类排好，手不能接触盛食品的部位；
- 11) 保洁柜必须清洁、做到无霉菌、无苍蝇、无蟑螂、无杂物；
- 12) 需做好进货台账，消毒台账，留样台账，食品添加剂台账等各种台账；
- 13) 餐厅环境卫生清洁，保证桌面、地面干净并做好桌面消毒，每餐清扫，每周 2 次大清扫；
- 14) 每餐结束后及时做好清理工作，使用封闭式垃圾容器，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按规定倒在指定地点；
- 15) 保持走道的卫生清洁；
- 16) 禁止外来人员随便进入后场操作间或直接接触食品；
- 17) 各种器具和抹布必须生、熟专用，并有明显标志；

- 18) 各种器具和抹布用后及时洗净消毒，定位安放保洁；
- 19) 废弃物及时入专门盛器内加盖，泔脚及时清理；
- 20) 机械设备即用即洗，确保下次使用前无污染无污垢；
- 21) 洗涤餐具要做到“一刮”、“二冲”、“三洗”、“四消毒”、“五保洁”；
- 22) 同时将扫除“四害”工作贯彻在此事项中。

(3) 食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谁主管，谁负责，食堂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职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 2) 各类机械设备、燃气设备、煤气储存、管道设备、电器设备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各类设备的操作规程操作，杜绝违规操作，对违反设备操作规程操作造成人员伤亡、财务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3) 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用电规定。外加电线电缆、用电器的铺设、连接、安装，必须报采购人有关部门申请安装，不能擅自乱拉、乱接电线，不能擅自增加用电器数量，增大用电功率，对违反规定，造成触电、断电、短路引起火灾事故的违章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并承担所有损失，事故特别严重的，要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4) 加强防火安全意识。液化气库内严禁烟火，禁止进行产生火花的作业；气瓶存放量不得超过 2 瓶，禁止使用“螺丝瓶”；上下班要认真检查送气管道、开关、炉头，若发现漏气现象立即关闭总闸，并通知有关部门迅速维修完好；厨房设备及管道要及时清除污垢或易燃物，严防安全隐患的产生；
- 5) 保证生产从业人员正确、熟练掌握消防器材、设备的使用方法，定期对器材、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消防器材充足有效；
- 6) 定期对食堂的机器电器设备、输送油（气）管道、开关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维修，并建立台账；
- 7) 加强食品卫生管理，严防传染疾病的传播流行及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 8) 认真做好食品仓库、冷库的管理，防止食品变质、霉烂食品流入加工制作工序，食品贮存要合乎卫生、安全要求；
- 9) 经常性地组织食堂员工开展工作安全教育。进入食堂场所要穿防滑水鞋，防止滑倒跌伤；

员工在进行餐具消毒、煮饭、菜肴制作时，必须按章造作，防止被热水、热油、高温蒸汽、高温餐具、厨具等灼伤烫伤、在刀工制作时，要防止被刀切伤割伤等。如发生跌伤、灼伤烫伤、触电、刀伤等事故，要迅速组织抢救治疗，情况严重的要立即报告上级领导，果断采取必要救治措施；

10) 严格按照食品卫生防疫要求，及时做好各类台帐的登记工作；

11) 强化管理职能，提高节能管理水平，加强节能监管，落实节能考核，在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

12) 双方每季清点资产一次。发现有遗失和采购人未认可的损坏物品，供应商须及时补足或赔偿。

(4) **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的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根据国家、地方、行业及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中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获得采购人认可。

2、食堂服务要求：

(1) 申请并确保获得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2) **制订并上墙公示食品安全规章制度：**供应商应具有餐饮服务成功经验，熟知国家及浙江省和金华市关于餐饮服务和食品安全相关规律法规和规章，并已经制订有健全的餐饮服务和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个人卫生制度、原材料采购卫生制度、食品原材料储藏保管（库房）卫生制度、食品粗加工卫生制度、食品烹调卫生制度、面点制作卫生制度、冷菜制作卫生制度、餐饮具洗消卫生制度、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制度、餐厅卫生制度、食品留样卫生制度、分餐间作业卫生制度、食品安全质量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3) **厨房设备、工具和餐具的管理：**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对采购人提供的现有厨房设备及用具负有维修维护和保管责任，在服务期满后如数归还采购人。如因非正常使用或人为损坏造成的损坏或遗失，供应商应该照价赔偿。服务期内供应商可以提出设施改造、设备添置等建议，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改造或添置。

(4) **制订每周营养配餐食谱：**供应商应结合时令、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人的要求在每周五制订下周五个工作日的配餐计划（俗称“菜单”），在周五下午 14：00 前送呈采购人审核。如采购人提出修改要求，在合理前提下应及时修改。大致的配餐种类和数量要求：

1) **早餐：**每天 12 个以上品种，以本地常规早点为主，配以现有厨具可制作的其他可口花色早点。每日必备品种为：稀饭、豆浆、鸡蛋、包子、面条、馄饨、花卷、刀切馒头、西点等。稀饭配以 2 种（含）以上酱菜。

2) **中餐：**每天 10 个以上品种，其中：大荤不少于 3 个。以当日活宰肉、鱼或保鲜海产类、禽类为主。一周内花色不得重复两次以上。半荤不少于 3 个。荤素搭配各一半量。一周内花色不得重复两次以上。时令蔬菜不少于 3 个。一周内花色不重复超过两次以上。米饭 1 种，另提供特色主食 1 个以上；汤 1 碗，汤内有形物不少于三分之一。

3) **晚餐：**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5) **用餐时间：**就餐时间由采购人制定，正常情况下必须保证早、中、晚三餐的正常供应时间，特殊情况可提早或延长就餐时间。

(6) **食材质量的检验及索证等：**食材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供应商负责对食材的质量进行检验及索证（包括供应、运输到地点、存储等环节）。

(7) **菜品原料的清洗、切割和保存：**

1) **清洗、切割：**应采用科学和卫生的清洗、切割方法，保证菜品的营养成分，有效去除农药残留。

①叶菜须经：过水、浸泡（具体浸泡时间视季节和菜品而定）、洗净、切割。

②肉、鱼或保鲜海产类、禽类应保证新鲜、不受污染。

③按类进行加工、切配，蔬菜先挑出黄、烂叶子，荤菜按要求加工。

④荤、蔬菜清洗池分开，蔬菜做到先浸泡 30 分钟，再清洗然后过净，荤菜在固定的池里清洗，按类摆整齐、挑清、洗净全部上架。

2) **原料保存：**

①中标人必须做好留样工作，设立专门的留样柜（采购人提供），每餐留样并贴上日期标示，且至少保留 48 小时。

②素菜和半荤菜（包括已加工未烹调的半成品）存放不超过 24 小时；

③荤菜应冷藏或冷冻保存，冷藏保存不得超过 24 小时。

④冷冻品存放不超过一星期。

⑤食品置放：素菜、荤菜全部上架，不直接落地。储存食品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

鼠迹、苍蝇、蟑螂，仓库应当通风良好。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放进冰箱内的食品，未加工和已加工的食品要分开摆放，并定点、整齐。按照卫生标准，有明显标识登记，生产日期。

⑥食品存放实行“三隔离”：生熟隔离，食品与杂物、药物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

⑦大米、南北货等易霉食品的储存注意干燥防潮。

⑧肉类等易腐食品的保存必须低温冷藏，食品化冰之后严禁二次冷冻。

(8) 菜品烹饪加工：

1) 严格检查待烹饪加工食品原料的安全质量，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异常，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食品绝不烹制。

2) 菜肴着重体现菜品特色，感官性强，做到可口易于消化。

3) 加工四季豆，扁豆等高风险食品要求煮烂、煮透，确保食品安全。

4) 肉类食品烹调后应无血、无毛、无污染、无腥味、无异味，严防外熟内生。

5) 烹调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两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 60℃或低于 10℃的条件下存放，存放时必须使用清洁、经消毒过的菜盆、瓢、碗、盘等专用容器盛装。

6) 尽可能缩短烹饪后的菜肴周转时间，烹饪后的菜肴必须加盖以防污染；

7) 上浆腌味的食物如果要隔天使用，不可加入料酒、蛋，以防食物变质；

8) 同类食品烹饪多样化。

(9) 农药残留抽测（每天）服务：

1) 中标人提供食品安全检测仪，对以下内容检测并记录：

农药残留：有机磷、氨基甲酸酯、菊酯类、有机氯、三氯杀螨虫等农药残留；

药物残留：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青霉素、磺胺类、己烯雌酚、呋喃西林、呋喃唑酮、呋喃它酮、呋喃妥因、孔雀石绿、喹乙醇、黄曲霉毒素、β-内酰胺、链霉素、四环素、庆大霉素、林可霉素、头孢氨苄、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等；

易滥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钠、二氧化硫、山梨酸钾、安赛蜜、苯甲酸钠、甜蜜素、硫酸铝钾、亚硫酸钠等；

可能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甲醛、吊白块、苏丹红、塑化剂、罗丹名 B、溴酸钾、罂粟壳、亚铁氰化钾、硫酸镁、三聚氰胺、硼砂、甲醇、过氧化苯甲酰等；

品质指标：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肉类新鲜度、病害肉、蜂蜜酸度、蔗糖、羟甲基糠醛、食盐中碘含量、酱油中食盐、总酸、氨基酸态氮、食醋游离矿酸、茶多酚等；

每天抽检不少于 10%种类的食材，及采购人指定要求检测的食材。相关情况及时记录在册。

（10）餐具回收、清洗、消毒：

- 1) 凡由食堂提供餐具的，在食客用餐完毕后，需及时回收餐饮器具。
- 2) 及时清洁餐桌台面。
- 3) 餐饮器具、厨具应及时清洗、消毒、保存在干燥卫生处。

（11）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供应商应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及时作出响应，并向采购人通报。因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私自采购原料而引起食物中毒或用餐者生病就医的，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2）其他补充要求：

- 1) 负责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供应商任何人员出现工伤或伤亡事故等，供应商要负完全责任，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应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若有违反，应接受相应的处理。
- 3) 服务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在履约服务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有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
- 4) 负责服务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服务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 5) 保证按采购人提出的时间，按质、按量向就餐人员提供早餐、午餐、晚餐等餐次的伙食。
- 6)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师生投诉及时整改纠正。
- 7) 保证制作加工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 8) 保证生产现场、室内外环境卫生符合有关创卫要求和餐饮卫生要求。
- 9) 加强厨具、设备、用具的管理，保证对厨房设备、设施和各类物品进行日常定期维修、维护保养、填补工作。厨房设施设备如破损不能正常使用，则需进行及时维修，保证正常运作。
- 10) 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工作，随时接受市防疫站和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配合做好各项“创卫”必检工作。

- 11) 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服装、耗材等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垃圾分类：按采购人的要求，严格做好垃圾清理、垃圾分类工作，满足垃圾分类的硬性要求。
- 13) 遇卫生、消防、安全检查或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到圆满完成任务。
- 14) 服务期满或合同解除，采购人按原移交清单进行财产清单验收，除正常损耗外，如有短缺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人员配置和服务要求：

(1) 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19 人，具体岗位配置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兼 食堂经理	1	男女不限。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验，50 周岁（含）以下，具备餐饮管理经验。负责主持食堂全面工作，制定食堂工作计划，落实员工考勤，抓好安全生产，提升用餐满意度。
2	前厅主管兼 4D 专员	1	男女不限。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验，50 周岁（含）以下，具备餐饮管理经验。负责主持前厅主管工作，提升用餐满意度；负责整个食堂 4D 标准化工作实施。
3	厨师长	1	男性，有中式烹调师（二级）及以上（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55 周岁（含）以下，有 3 年及以上从事厨师长工作经验或专业社会餐饮企业相关从业经历；有较强菜品创新能力；有较强的后厨管理能力和人员组织协调能力；熟悉厨房各种设备的性能。负责主持厨房日常事务工作，加强技能培训，提高菜品质量，促进岗位协作，规范操作流程，抓好安全生产，拟定采购计划。
4	厨师	1	男性，55 周岁（含）以下，中式烹调师（三级）及以上（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负责按照生产计划和工艺要求烹饪，落实各项制度，在厨师长带领下做好技能锻炼，做好责任区落手清。

5	仓管员	1	男女不限，55 周岁（含）以下，具备相关从业经验，能够熟练操作电脑，具备财务管理专业背景或相关从业经历。负责每天的食材验收，物品领用，物品出入库管理等。
6	督导兼食品安全员	1	男女不限，5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具备相关从业经验、工作踏实、责任心强。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负责主持日常督导工作，加强技能培训，提高菜品质量，促进岗位协作，规范操作流程，抓好安全生产，提供食品卫生保障。
7	面点师	1	男女不限，5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具备相关从业经验、工作踏实、责任心强。具有中式面点师（四级）及以上证书（提供证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掌握点心及馅的制作技术，能够制作各种像水饺、馄饨、面、饼、馒头等。
8	面点助理	1	男女不限，5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具备相关从业经验、工作踏实、责任心强。熟练掌握各类点心、饮品的制作技能，负责拟定原料的采购计划和产品的加工。
9	切配	4	男女不限，60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工作踏实、责任心强。严格按照菜谱的质量要求，保证刀工质量，确保原料成型，符合烹调要求，满足生产需要，规范使用设备，注重食品卫生。
10	洗碗工	4	男女不限，60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工作踏实、责任心强。清洗各类食品原料，做好开餐前的卫生工作和相关餐具摆放工作，餐后餐具的回收、清洗与消毒等工作。
11	清卫工	3	男女不限，60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工作踏实、责任心强。负责楼层的清卫工作。
12	合计	19	

（2）厨师、面点师人选必须经试用后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投入项目。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书面承诺：除因发生不可抗力、人员离职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情形外，供应商提供的驻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供应商如中途更换，应书面提出并征

得采购人同意，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采购人可按照供应商违约，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4) 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人员如需调动需提前 30 天报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

(5) 投标人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承担服务工作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6) 投标人的服务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采购人管理，按要求统一着装、文明服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7) 所有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后方能上岗工作并在公示栏公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未取得健康证擅自上岗的，采购人可要求立即停止工作、更换人员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8) 对服务人员每一年进行一次体检、严格考核，规范办理健康证，以确保所有员工健康上岗。

(9) 工作期间遵守相应的着装要求、仪表要求，必须穿戴工作服、帽（或头巾）、头发不露帽外、打菜饭时戴一次性手套，操作直接入口食物时要戴口罩，不戴戒指，不涂指甲油。

(10) 不同工种的人员予以制定相对应的行为规范。

(11) 操作食品时不吸烟、不挖鼻孔、掏耳朵，不得面对食品打喷嚏。

(12) 将对食品从业人员的行为习惯进行培训，系统地进行卫生常识普及。应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洗澡、勤换洗工作服、帽。做到不随地吐痰、不乱丢废弃物。

(13) 开餐中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主动询问师生选择菜样，热情微笑服务。

(14) 确保饭菜达到双方约定质量和数量标准。

(15) 接待服务需按 A 级餐饮服务标准订立服务规程，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发挥自身优势，以热心、爱心、专心、贴心的服务，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

(16) 中标人必须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在服务期内全程为员工足额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及其所属员工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无论是否属违规或非违规操作所致，均应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

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所属员工进场服务之日，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示所有派遣员工均已足额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凭证，并保证采购人在相关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4、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

(1) 日常监督检查及考核：采购人根据下表季度考核日常实施细则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考核每扣 1 分，按扣除服务费 200 元计。季度考核扣款在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连续两次季度考核扣分在 30 分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即终止合同），或要求其整改并继续履行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因考核不达标而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季度考核日常实施细则

序号	考核扣款内容(每扣 1 分，按扣除服务费 200 元计)	扣分值
1	人员配备未按合同规定要求的（健康证、上岗证、员工人数要求等）	1 分/人次
2	用工手续不齐全或支付员工工资不及时的	5 分/人次
3	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的，或未按规定时间营业的	1 分/人次
4	服务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戴口罩、工牌、帽子等，或着装不整洁、仪表不规范的	1 分/人次
5	服务人员应接受过相关专业技能的培训，掌握食品生产安全知识，熟悉餐厅生产流程，能正确使用相关专用设备违反安全规定的，未按要求做到的	1 分/人次
6	未做好食品及原料验收、留样、药残检测及相关记录的	1 分/次
7	餐饮具洗涤消毒不符合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的操作流程	1 分/次
8	食品加工场地、仓库存放有毒有害物质或私人用品的	1 分/次
9	按食堂规范化达标要求做好区域内（含场所、用具、设备等）	1 分/3 处或/人次

	的清洁、保洁工作，做到随手清，保持整洁、清洁、干净； 定置管理到位，标识清晰，有名有家。未按要求做到的	
10	菜肴色、香、味不佳的，菜肴中有头发等杂物，有腐坏变质情况的	1 分/次
11	加工过程中减少浪费，合理控制成本，损耗率高于 2%的	1 分/次
12	因加工方原因导致伙食数量供应不足，或造成师生不能及时就餐的	2 分/次
13	不及时提供厨房管理条例、工作岗位安排表、考核表，以及人员变动情况等的	1 分/次
14	未做好节电、节水、节能，造成浪费的	1 分/次
15	一天接到师生投诉 3 次以上或连续 3 天投诉达到 3 次以上的；或在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服务、质量等问题的	2 分/次
16	查到同一个问题两次（含）以上的，或指出问题后没有及时整改的	1 分/次
17	爱护保管好食堂食物原料，工具材料。有私自将食堂食材，原料，工具等带回家的，或送与他人的，	原料及工具等归还， 且 2 分/人次
18	按食堂规范化达标要求进行管理，未按要求管理的（具体要求按相关文件或标准规定）	1 分/项次
19	完成采购方交给的其他的临时任务。做好规范化达标基础台账工作，以及临时性的必要工作，无故拒绝或拖延完成的	2 分/次
20	合同期内人员变动未及时报备采购人的	1 分/人次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40%的预付款，服务满 6 个月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如有考核扣款的，应在支付前予以扣除），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如有考核扣款的，应在支付前予以扣除）。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评标原则

本次招标以综合评分法对项目的投标人依次作出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 90 分，价格得分 10 分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 2、总得分为 100 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如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项打分无效。
-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商务技术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 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2.1) 技术评定分值为 90 分。

2.2)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合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3) 各投标人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服务计划书	根据投标人对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分析，对目前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日常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对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现有场地和设施的熟悉程度，对食堂劳务外包类项目的熟悉程度，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对项目实施计划的思路、原则、特点的理解与分析，分析准确、认识深刻透彻、理解到位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最高得 8 分，有欠缺的则每项扣 0.5-1 分，扣完为止。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食堂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设备的使用、定期检查、安全用电、食品卫生管理、安全教育组织、卫生防疫等），评委根据制定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针对性、及时性、前后逻辑是否一致、实际可操作性、前瞻性等进行评分，最高得 8 分，与现状有出入或整体方案有缺陷的，每项扣 0.5-1 分，扣完为止。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食堂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检查、卫生培训、员工管理、环境卫生清洁、洗涤餐具、除四害、生熟用具的使用、食品卫生管理、厨房设备、工具和餐具的管理、垃圾分类和日产日清、台账方案等），评委根据制定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针对性、及时性、前后逻辑是否一致、实际可操作性、前瞻性等进行评分，最高得 8 分，与现状有出入或整体方案有缺陷的，每项扣 0.5-1 分，扣完为止。	8
		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承诺的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内容覆盖全面、可操作性强、适宜组织实施的得 8 分，有欠缺或缺漏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8
		投标人内部规章及管理制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卫生制度、原材料采购卫生制度、食品原材料储藏保管（库房）卫生制度、食品粗加工卫生制度、食品烹调卫生制度、面点制作卫生制度、冷菜制作卫生制度、餐饮具洗消卫生制度、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制度、餐厅卫生制度、食品留样卫生制度、分餐间作业卫生制度、食品安全质量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等），制度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有欠缺或缺漏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4D 厨房管理、每周食谱的制定、三餐的菜单品种、菜品原料的清洗、切割和保存、菜品烹饪加工、用餐时间安排、食物留样、餐具回收、清洗、消毒等），评委根据制定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针对性、及	10

		时性、前后逻辑是否一致、实际可操作性、前瞻性等进行评分，最高得 10 分，与现状有出入或整体方案有缺陷的，每项扣 0.5-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节能管理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水、电、燃气等控制，对原料、食材的节约及食物制作数量控制等），节能管理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8 分，有欠缺或缺漏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合理化建议分析到位明确有效有利于项目实施且有实质性优惠措施的得 6-8 分，合理化建议无亮点仅能完成项目实施、无实质性优惠措施的得 3-5 分，无合理化建议优惠措施不明确的得 0-2 分。	8
2	项目实施团队	1、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实施团队的专业岗位配置情况、技术能力总体水平、人员素质、专业分布、经验等，由评委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性（0-3 分）、全面性（0-3 分）、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0-3 分）进行综合评分。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实施人员中持有《健康证》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7 分。 注：项目实施人员须提供本单位开标前 3 个月及以上（2024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01 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健康证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能作出不利评审，有效证明材料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16

3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所有认证证书要求提供中文版本，未提供相关证书和证书公示截图或超出有效期（如有）的证书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可查询的认证证书公示截图。	5
4	同类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同类业绩的，每笔有效业绩按 0.5 分计算，最高得 1 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1
5	政策分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相关依据材料的不得分。	2

3、报价文件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如报价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该报价得分为零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 1.2) 如有效报价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缺乏竞争的，有权作出否决全部投标的决定。

（2）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2.1) 价格评定分值为 10 分。

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价格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无效。在有效投标人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C、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得出本项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text{投标人的总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报价得分}$$

5、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三）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第 1 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2025 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5-ZFCGFW495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5 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

附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2025 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CZB2025-ZFCGFW49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餐饮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 2 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2025 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目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5-ZFCGFW495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4、专家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1、“专家评分索引表”制作在商务技术文件首页。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声明书

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 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编号为 YCZB2025-ZFCGFW495）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同意此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被通报（包括被处罚、行贿犯罪）的违法行为有：_____。

5、我方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声明：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我方如有幸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7、以上声明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 号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1、招标文件规范要求按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条款逐条填写，针对招标文件规范要求中所列的内容逐一在上表投标人的承诺或响应说明中明确答复或承诺，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偏离情况中列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情况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022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合同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业主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4、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2025 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5-ZFCGFW495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8、投标函

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采购人）2025 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YCZB2025-ZFCGFW495（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2025 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方理解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 4、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6、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8、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 9、我方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YCZB2025-ZFCGFW495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2025 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采购人实际确 定为准）	1050000 元	¥：_____元（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_____元（大写）			
报价说明	本投标人已知悉并同意，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 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 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计费项目名称	费用详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	备注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大写：_____圆整。							

备注：由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报价，如有漏项也视为优惠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采购人）2025 年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YCZB 2025-ZFCGFW495（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ichengzbd1@163.com，联系人：余秋丽，联系方式：18367938993。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